

宁阳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字〔2023〕59号

关于转发《泰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现将《泰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泰财采〔2023〕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阳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16日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3〕2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 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保证金管理主体责任

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稳定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采购人应当充分认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重要性和必

要性，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将保证金管理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状况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规范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程序。

二、保证金的基本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特性，自行选择是否收取保证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的收退

（一）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不予退还的情形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的收退

（一）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性、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原则上后付费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统一管理，并由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收取。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

（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情形，并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五、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规定

（一）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不得收取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不得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收取。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规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保证金，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付。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沉淀保证金及不予退还保证金

（一）应退未退沉淀保证金的清理。对于已收取的应退未退沉淀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清退工作，对于退还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的供应商要尽快给予退还，做到“能退尽退”，切实维护供应商权益。

（二）不予退还的保证金的处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情形，并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七、完善健全保证金的管理机制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范围，建立约束机制，明确内部分工和岗位职责，细化监督措施和责任，不得无故拖延退付政府采购保证金，不得截留、挪用保证金。

政府采购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收取保证金的行为，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涉及市直单位采购项目的举报电话为 0538-6221070。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保证金的监管，将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纳入年度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范围，通过专项检查、定期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及时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保证金收取与退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约谈、业务提示函、公开通报等措施，督促其将保证金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宁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